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高铁新区规划建设，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收回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有偿收回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GR（2010）-12 号、GR（2012）-1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其中 GR（2010）-12 号宗地面积 27463.77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5）高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7 号。GR（2012）-13 号宗地面积 30254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5）高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8 号。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一并收回。

二、收回的国有土地位置、面积、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所附宗地图为准。

三、严格按照《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 年 10 月 25 日第 75 次、2025 年 11 月 12 日第 76 次）相关要求执行，具体事宜由高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与附着物纳入高平市土地收购储

备库管理。

四、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不得再对宗地进行新建、改扩建以及转让、租赁、抵押等活动。实施收回后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书执行。